

证券代码：839242

证券简称：大业创智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85,966,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6834%。另有一名股东持有股数为 1,648,339 股，通过邮寄方式给公司寄来表决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615,0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8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苏雄、刘美凤、黄光达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刘雄、孙晓敏、王英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因董事会秘书休产假，授权公司董事谌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总经理谌雯，董事长助理苏哲、财务总监林菊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宋晶晶、张容棵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95,8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77%；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4%；弃权股数 5,098,2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68,4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98%；反对股数 1,648,33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3%；弃权股数

5,098,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五次，参加股东大会一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职能，认真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868,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98%；反对股数 1,64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3%；弃权股数 5,098,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95,8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777%；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4%；弃权股数 5,098,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448,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963%；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4%；弃权股数 6,0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921,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84%；反对股数 1,64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3%；弃权股数 6,0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966,7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7%；反对股数 1,64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或共同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8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254%；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21】第 0555 号），董事会就此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50,1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74%；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4%；弃权股数 11,143,9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50,1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74%；反对股数 4,120,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34%；弃权股数 11,143,9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晶晶、张容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创智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